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:00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2名，代表股份123,899,77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9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5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7%。

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4名，代表股份124,254,47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8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,869,37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514,6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5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3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3%；反对 3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6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536%；反对 3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430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71%；反对 2,794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88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18%；反对 2,794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27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55%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卫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30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5%；反对 2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4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5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188%；反对 2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357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55%。

议案 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维恩贝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3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3%；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6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6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536%；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008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5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刘恬宁律师、曹馨祎律师鉴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